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7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7日

至2026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09	汇通控股	2026/11/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2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11月22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1月2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

邮编：230601

电话：0551-63845636

传真：0551-63845666

邮箱：IR@conver.com.cn

联系人：周文竹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1-12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0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15,000.00万元，收到收益142.89万元。

●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15,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0,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购买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均于2026年11月10日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15,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42.89万元，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到期收益(万元)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PY202600197)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5.11-2026.11.10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0.6-1.90	5,000.00	否	47.63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PY2026001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5.11-2026.11.10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0.6-1.90	10,000.00	否	95.26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42.89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5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出3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并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四)202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7886333)中所持有的7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3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7.5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五)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并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条件的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预留份额的30.00万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31名参与对象以11.56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具体预留份额分配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万份)	拟持有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洁	副总经理	5	57.8	5%
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30人)			25	289	25%
合计			30.00	346.80	30.00%

注：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协议书》所列示的份数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拟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未超过3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为11.56元/股(调整后)。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解锁条件

1、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相应受让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7个月、29个月、41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7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9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41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40%。

2、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份额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资产收益率ROE(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锁期	2027	50%	40%	10%
第二个解锁期	2028	75%	60%	10%
第三个解锁期	2029	100%	80%	1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资产收益率ROE(B)	A≥Am或B≥Bm	X=100%
	An≤A<Am且B<Bm	X=80%
	A<An且B<Bm	X=0

注：1、"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ROE"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相关考核要求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全部/部分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并进行处置，公司以原始出资额归还持有人，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持有人在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相应的标的股票方能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制定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将对持有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

在公司层面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考核总分值(T)，其中考核总分值(T)计算方式为：

适用激励对象	业绩考核分(B)完成率不低于80%，满分100	价值贡献分(S)满分100	个人考核分(P)满分100	总分值(T)满分100
母公司被激励对象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100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分	个人绩效考核分	T=B*50%+S*10%+P*40%
各子公司被激励对象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50+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50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分	个人绩效考核分	T=B*50%+S*10%+P*40%
研发人员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100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分	个人绩效考核分	T=B*30%+S*30%+P*40%

注：当公司层面考核中A≥Am或B≥Bm时，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100%；当公司层面考核中An≤A<Am且B<Bm时，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A/Am；当公司层面考核中A<An且B<Bm，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为0。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考核最终分值确定当年度可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各考核年度考核总分数(T)	等级	个人考核解锁比例(M)
T≥90	A	100%
80≤T<90	B	90%
70≤T<80	C	80%
T<70	D	0

持有人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锁额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考核解锁比例(M)×个人当年度计划解锁额度。

持有人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实施过程，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计划解锁数量，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额收回，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由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事项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因参与本次预留份额分配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6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占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占实际回购总量的50%。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2、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涉及部分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玉保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3.33万股~166.6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4%~0.8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稳定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占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占实际回购总量的50%。

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前一日公司总股本187,777,893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83.33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66.67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3,899,881	71.31	133,899,881	71.31	133,899,881	71.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878,012	28.69	53,878,012	28.69	53,878,012	28.6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25,149.00	0.44	1,658,482.33	0.88	2,491,815.67	1.33
股份总数	187,777,893	100.00	187,777,893	100.00	187,777,893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2,566.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7,840.59万元，流动资产140,632.40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65%、2.53%、2.8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回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玉保先生的《关于提议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股份拟部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会议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2、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1-12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4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份额受让价格：受让价格由17.53元/股调整为11.56元/股。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出3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并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四)202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7886333)中所持有的7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3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7.5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五)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受让价格为17.53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9股；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18日实施完毕。

因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17.53元/股调整为11.5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1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